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**一、行政执法依据**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《生猪屠宰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二、执法权限**

1、行政处罚

行使县级农业、畜牧、农机、渔政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和行政处罚相关行政检查。

2、行政强制

行使县级农业、畜牧、农机、渔政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行政检查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，包括查封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场所，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账簿、票据、工具、原材料等相关财物。

**三、救济途径**

1、享有权利: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2、救济途径: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;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;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.

**四、投诉举报**

1、投诉举报电话:0359——7529518

2、地址:新绛县朝殿路88号农业农村局执法队

3、投诉举报受理条件: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如情况基本属实，我局予以受理。

4、反馈程序:对情况属实的，做出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，对查无实据的，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**五、办公地址**

新绛县朝殿路88号

1. **办公电话**

0359——7529518